

立永杜賣契人陳景甫，有承祖父鬮分應分苗田七坵，受種子伍升，坐落土名墓庵尾，東西至本宅田，南至戴家園，北至浚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銀使用，自情愿將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愿承交，外托中引就宅出頭承買，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佛頭銀貳拾陸大員。其銀即日憑中交訖，其田隨付與銀主掌管耕作，不敢阻當異言生端，亦不敢言找言贖及若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等，賣主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甘愿立永杜賣契乙帛，送執為炤。

即日收過佛頭銀貳拾陸大員。再炤。

為中並代書 林為政

乾隆伍拾壹年貳月

日立永杜賣契人陳景甫

